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2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圳市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UPN33A

法定代表人：何恒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4号顺景创业园A2栋20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2月14日，我局受理了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申报的由你公司编制的《湛江遂溪县杨柑镇100MV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审查过程中，我局发现《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2022年4月24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涉案现场进行检查。经查，该《报告表》存在如下质量问题：

（一）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1.《报告表》第一页描述升压站工程建设地点为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尾墩村委会田头新村西边100米处的原旧村场，但《报告表》第九页描述升压站工程地理位置图见该报告表附图1（即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S290省道右侧乾留村委会办公楼对面），两处对建设地点描述不一致。根据现场勘察，升压站工程实际建设地点位于该报告表附图1所示位置的东北面1.9km处（即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尾墩村委会田头

新村西边 100 米处的原旧村场),而《报告表》对升压站工程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为该报告表附图 1 所示位置,即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 S290 省道右侧乾留村委会办公楼对面。2.《报告表》第一页描述升压站工程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115 度 25 分 35.724 秒,22 度 54 分 56.681 秒”,但该地理坐标实际位于广东省汕尾市,而非升压站工程所在的广东省湛江市。

(二)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报告表》对升压站工程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 S290 省道右侧乾留村委会办公楼对面)附近 200 米范围内有乾留村卫生站(200 米)、杨柑道班(110 米)等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未对杨柑道班等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评价,也未根据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杨柑道班等敏感目标的实际情况进行说明,直接在第二十四页下结论: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拟建升压站围墙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综上,《报告表》遗漏声环境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要求。

(三) 环境现状评价监测点位不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规定。《报告表》未对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 S290 省道右侧乾留村委会办公楼对面)附近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如杨柑道班等)布设监测点位,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7.3 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湛江遂溪县杨柑镇 100MV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修改意见》《关于湛江遂溪县杨柑镇 100MV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质量的报告》，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18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4 月 24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湛江遂溪县杨柑镇 100MV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土地权属证明》，以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编制《报告表》存在上述质量问题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2022 年 6 月 2 日，我局向你公司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2〕20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我局邮寄了《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陈述申辩意见》，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一）关于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的问题：1.升压站工程地址描述错误是因为建设单位变更了升压站工程建设地址而未通知你公司，也未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导致你公司仍按照之前踏勘和监测的旧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升压站工程中心位置坐标是由建设单位提供。（二）关于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的问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 16 页环境保护目标第 2 点“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指导意见，《报告表》是针对升压站工程旧址

（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 S290 省道右侧乾留村委会办公楼对面）进行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识别，50 米范围内确实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三）关于环境现状评价监测点位不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规定的问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指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表》针对升压站工程旧址进行环境评价，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只对厂界进行监测，结果见《报告表》第二十一页。（四）关于我局在行政审批和环保执法过程中存在不按程序开展工作等问题：1.行政审批方面。你公司未接受到我局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建设单位提出退件申请一个半月后，在技术评估阶段，对你公司及环评工程师进行立案审查，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有关要求。2.行政执法方面。未亮执法证；未履行技术认定程序的告知义务；关于建设项目地点概况描述错误问题，你公司没有主观过错，且建设单位已申请退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你公司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如下：（一）关于你公司第一点申辩意见。建设单位变更升压站工程建设地址后，未向你公司反馈，且未提供相应资料，导致你公司仍按照原来踏勘的旧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出现升压站工程实际建设地点与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不一致问题，建设单位确实负主要责任。但《报告表》确实存在建设项目地点描述错误的问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技术单

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以及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你对《报告表》出现的建设项目地点描述错误问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另外，你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升压站工程中心位置坐标未进行审核，未与升压站工程建设地点进行对照，直接引用到《报告表》中，造成升压站工程中心位置坐标描述错误，违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关于你公司第二点申辩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首页明确指出该指南适用范围不包括已单独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格式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湛江遂溪县杨柑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是输变电工程，属于已单独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你公司在编制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时，不能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当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4.7.3“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的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应按照HJ2.4的相关规定确定”，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6.1.2“对于以固定声源为主的建设项目：a）满足一级评价的要求，一般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200米为评价范围；b）二级、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功能环境区类别及敏感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等相关规定，你公司应当对升压站工程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位于农村，符合二级评价要求）附近的杨柑道班（距离升压站

工程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 110 米) 等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评价, 或者根据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功能环境区类别及杨柑道班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实际情况进行说明。你公司在《报告表》中直接下结论表明升压站工程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附近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确实存在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的问题。

(三) 关于你公司第三点申辩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7.3.1 规定, 监测布点应覆盖整个评价范围, 包括厂界(或场界、边界)和敏感目标。你公司在确定声环境评价范围时, 已错误将评价范围直接定为升压站工程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附近 50 米范围内, 仅对厂界进行监测, 未对附近杨柑道班(距离升压站工程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 110 米)等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布点监测或进行情况说明, 确实存在不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规定的问题。

(四) 关于你公司第四点申辩意见。经研究, 我局认为不符合事实, 不予采纳。

综上, 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 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2]20号]及送达回证, 你公司提交《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陈述申辩意见》的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

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